

GHOST

ALAN LIGHTMAN

幽灵

[美] 阿兰·莱特曼 著 刘琪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GHOST
ALAN LIGHTMAN

幽灵

[美] 阿兰·莱特曼 著 刘琪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幽灵/(美)莱特曼著;刘琪译.—上海:上海
文艺出版社,2015
ISBN 978-7-5321-5444-9

I. ①幽… II. ①莱…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2639 号

GHOST: A NOVEL by ALAN LIGHTMAN

Copyright: © 2007 BY ALAN LIGHTMAN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X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4-571

责任编辑:倪 骏
封面设计:汪佳诗

幽灵

〔美〕阿兰·莱特曼 著

刘琪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总发书处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5 字数 170,000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444-9/I·4336 定价:28.00 元

此书谨献给瓦娜、法丽，以及一位寄宿在金边市专供大学女性居住的哈伯斯维尔基本宿舍的年轻女性。

我瞥见了一个东西。

它在我的余光边缘一闪而过。

那个瞬间发生在一个星期之前。直到今天，我内心的恐惧依然挥之不去。烧心，难受。闭上眼睛，它在。睁开眼睛，它还在。

可是……我到底该怎么形容它呢？

一阵恶心。我盯着桌上的那杯水，好想一饮而尽，但那椭圆形的水面这时却陌生至极。我死死地盯着它，银色的水面随着四周微小的动静不断荡漾着，就像我的胃一般蠕动不止。我紧张地一抖脚，踩在地板上，震得水面直晃；隔壁房间有人说话，水面又晃；我呼口气，它还在晃……晃得我直反胃。

该静静心了。整整一个星期了，我从没睡踏实过，一躺在床上就圆睁着双眼，不断回想那一幕。手又开始抖了，笔都握不稳。瞧瞧我这双手——肤色暗黄，青筋突起，皱皱巴巴。头也开始发晕，不能再盯着手看了。那我该看哪儿呢？铅笔！我的视线又落在了一支又短又粗的铅笔上，它可真像一把锈迹斑斑的匕首。

根本不可能的事怎么会发生呢？我想不通。世界开始黑白混淆、上下颠倒。或许，那东西不过是我的幻觉。

不可能出现的东西却被我看到了，我想是这样的。我这是疯了吗？没有啊！让我平静一下，先理理头绪再说话。我要拿起那支钝刀似的秃头铅笔，写出来可能会好一点。

今天的早饭是煎蛋和烤面包，大家都一样。我没胃口，勉强吞下一只煎蛋和两片没抹黄油的面包。早饭前，我刮了胡子，穿上衣服。接下来该写什么？此时此刻，我正坐在自己的书桌前，抬眼就能望见窗外的街景——孩子们在楼前踢球，红色的皮球滚来滚去，滚过高高低低的房子、邮筒、垃圾桶，草丛里有个玻璃瓶，晾衣绳上垂着几件湿嗒嗒的衣服。这一切不都挺正常吗？我应该把椅子转个方向，看看房间里的情况。好的，现在就转椅子——眼前是书架，撑满了书，不少书是被我斜插着硬塞进去的。旁边是我的床，被子乱摊在上面，那被子还是我前妻留下的。屋里还有一盏铜制落地灯，亚麻灯罩歪向一边。茶几上放着一盒薄脆饼干，贴切点说是一盒饼干渣。书桌上摆着一杯水，还有我手中的铅笔和一沓纸。

我到现在还能背出勾股定理：两直角边的平方和等于斜边的平方，而且只适用于直角三角形。一个42岁的疯子有可能背出勾股定理吗？

又开始头晕了，天旋地转，七荤八素。手抖得写不下去了。做个深呼吸会好一点吧，吸气，呼气……

让我先看看刚才写了些什么。还不错，视力好像没问题。是的，有必要谈到视力，有必要把沾边的事都写个明白。一个人看到了奇怪的东西，首先肯定要怀疑自己的视力，当然，神经出了问题也说不定。我想尽可能把一切都写下来。前几天，我也试着把这件事讲给几个人

听，但怎么都说不清楚，就连现在还是词不达意。是爱伦建议我把它写下来的，但她心里是怎么想的我不得而知，也不知道她是否相信我。给她讲这事的时候，我俩正在她最喜欢的印度餐厅吃晚饭。她一边听，一边像往常一样和服务员打情骂俏，我知道她想让我吃醋，但她原本就是个轻浮的人，我也习惯了她的半真半假。我的话音刚落，她便拉起我的手，让我把一切写下来。

写到哪儿了？对了，视力。每隔一年，我都会去找验光师检查一下眼睛，每次都能轻而易举地看清视力表末行最小的字母。还记得小时候和同学们一起等校车，我总是第一个望见车子的那个，远方那个小黄点一出现就被我看见了。小伙伴们都说我在吹牛，说我看到的不不过车前扬起的土，可我真的看见了那个小黄点，虽然挺模糊，但真的是它。当然我承认，在实际生活中，如此好的视力却从未派上过太大用场。从小到大，我的书本都是标准大小的印刷字体。在银行工作时看到的数字虽多，但字号都不小，不过再小的字体也逃不过我锐利的双眼，我有这个自信。

要说听力，我也挺正常，那个怪东西闪现的时候我并没有听到什么奇怪的声响，唯一能听见马丁办公室那个时钟的滴答声。

再说，我绝对不是一个……怎么说呢……易受控制的人。这个词还是比较贴切的。我活了大半辈子，从来都不容易受别人操控。许多年前，有个催眠师在一次聚会上想把我催眠，结果没得手。当时，他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说我很难“受制于人”，好像我永远都无法坠入爱河一样。如果真能穿越时空回到那次聚会——当时我才二十多岁吧——我会对那个老兄和所有在场的人宣布，我很高兴自己能不受外力控制。我喜欢看到世界的本来面目。

现在感觉舒服一些了。我从杯中啜了一小口水，顺利地咽了下去。保持呼吸。

不好，头又开始炸锅了，天旋地转的感觉又不请自来。多么希望从来没看见那东西啊，多么希望世界恢复一星期前的样子啊。那东西只出现了短短几秒时间，短短几秒而已。这四五秒的时间可以抹掉不计吗？对于一天、一年来说，几秒钟时间算个什么？那绝对是我的幻觉。可它曾真切地悬浮在我余光边缘，转瞬即逝，到底是什么呀？我实在无法否认它的存在感，它像我此刻的笔迹一般真实。那么真实，又如此诡异，仅仅是幻觉吗？那天我状态不错，头不疼，眼睛没问题，脑子也清楚，没有杂七杂八的念头。那天早上我照常九点赶到殡仪馆上班，先打了几个电话找一个客户的死亡证明，和马丁碰头聊了一会儿，又帮几个家属选了副棺木。傍晚，我来到灵堂工作，事情就是那时发生的。

我不相信超自然事件，魔术、瘫痪肌肉痉挛、鬼神什么的，统统不信。儿时的我已经不相信我姑妈说的话了，她说四季的更替是为了庄稼的生长，一年四季都是神圣的万物之灵不断缔造的。我很尊重她，但一年四季明明和地球的倾斜有关啊。茫茫宇宙中，地球不过是一粒大大的灰尘，地轴又碰巧是斜的，不断自转公转，从而产生了四季。这都是不争的事实。千万年之前，几颗流星不小心撞到了地球，把它给撞歪了。夏天，地轴朝着太阳，地球上的我们感到酷热难当。冬天，地轴远离太阳，我们又要经受严寒。还有比这更符合逻辑的说辞吗？这就是因果关系，倾斜产生四季。你可以叫它物理学，也可以随便冠个名字给它。和我前面提到的勾股定理一样，是板上钉钉的事实。

累得我要散架了。

怎么回事？怎么搞的？我竟然坐在椅子上睡着了，睡了多久？墙上有钟，但我不想去看时间。肯定过去不少时间了，屋内的光影变化就是证明。想到什么写什么，就这样决定了。我该出门走走，打个电话给爱伦，或随便做点事情。有本小说还没看完，该把它从角落里翻出来。那本书的作者是日本人，书里的主人公是个失业的男人，整日闭门不出接听陌生女人打来的色情电话，可惜我现在没心情看。周五那天，我冒着大雨下班回家，先去隔壁餐厅叫玛丽端过来一杯热茶，然后坐在家里，看着窗外的瓢泼大雨发呆。雨越下越大，我的雨鞋上又有几个破洞，所以不去餐厅吃晚饭为妙。楼里有几个房客鼓足勇气冲到外面吃饭，回来时则成了落汤鸡，他们湿漉漉地站在楼门前，喷嚏响亮，大声谈笑，闹成一片。玛丽真是热心肠，那天她加班到很晚，为我们这些困在屋内的房客做三明治，然后哼着小曲，挨家挨户送到我们手中。

玛丽是个勤快人，经常在餐厅和公寓大楼收拾到很晚才下班。她家里负担挺重的，丈夫有多发性硬化症，已经卧床不起。他们有个儿子，虽已成年，但染上了赌博的恶习，花光自己的钱后便赖在父母家不走了。玛丽的儿子偶尔会到公寓来，摆上一副苦瓜脸，随便敲开几个房客的门就大倒苦水，说自己如何悲惨，然后腆着脸提借钱的事，还说保证一星期就还。玛丽总会冲过来轰儿子走，他便冲着母亲连吼带叫，她又吼回去，闹得不可开交。有时我实在看不下去，便会给点钱打发他走人。

走廊上有人说话，声音断断续续地飘进屋内，我能听出亨利、乔治、雷蒙德的声音，还有一个人也许是新房客，声音很陌生。这里的房客以单身中年男子居多，大多收入平平，但都是有多少花多少的月

光一族，我也不例外。年轻小伙子有那么几个，都在拼命攒钱。也有屈指可数的单身女子和几对夫妇。我搬来有些年头了，但从没和其他房客深交过，彼此连朋友都算不上。大家吃早饭时会遇见，在走廊擦肩而过，在地下室洗衣房也会碰见，点个头，寒暄两句，仅此而已。到现在我才发现，我从没想过在这里交朋友。当然，我曾有不少其他场合、其他时间结交的朋友。说实话，我挺喜欢独处的，书本是我的好朋友。前妻贝森妮离开我之后，我变了，就想自己待着。一个人住的感觉，让我又爱又恨。

写吧写吧，得坚持写下去。即便这笔下之事，连作者我本人都说不清有几分真实。

脑子里一锅粥，沸腾着，翻滚着。我得冷静下来，躺一会儿可能也管用。要不让玛丽送个冰袋来，镇一下我滚烫的额头。还是算了，她今天休息，应该抽时间陪陪家人，也该去教堂做个礼拜，我就别给她添麻烦了。今天早上玛丽穿着漂亮的裙子和粉色高跟鞋走进楼下的大堂，说是过一会儿去教堂，顺便来公寓这边看看，“稍微打扫一下”。好几个小时过去了，她还没走，我还能听见她在走廊里唱歌。玛丽好像特别喜欢这栋楼，以前这里是座格局凌乱的老宅子，楼下还有间会客厅，玛丽说这种“舒适感”让她尤其着迷。

玛丽对超自然现象深信不疑。我把这次的事情告诉她后，她说在殡仪馆工作遇上这事一点也不奇怪。照她的说法，肉体死亡后，灵魂会在体内逗留三天。说到“肉体”二字时，她特别加重了语气。如果某天鸟儿的叫声比较奇怪，门窗无缘无故地自动打开，她则相信那是已逝的母亲发来的信号。报纸上的占星版面是她的必读栏目。

我真该提醒玛丽注意逻辑，但我不想打击她的自信，因为她对我

特别和善，她工作那么辛苦却收入微薄。可是，让她明白事理也不是什么坏事，因果关系、地球倾斜之类的。我刚才好像说过这话？我想对她说，逻辑是一切事物的黏合剂。缺少逻辑，什么乱七八糟的事情都能发生：人类可能变成青蛙，月球可能突然坠入宇宙的深处……一件事不合逻辑可能导致千万件事不合逻辑。就像衣袖上有一截线头，你想把它抽掉，却越抽越住不了手，袖子、肩膀、领子慢慢掉光，最后成了件破烂衣裳。同理，没有逻辑的存在，世界将在瞬间瓦解破碎，分崩离析。

关于殡仪馆的那件事，玛丽一直追着我问东问西。昨天早上我在餐厅吃饭，她又跑过来挨着我坐下，冒出一句：“你被选中了”。我开始后悔告诉她这件事了，只好应付道：“那是我幻想出来的”。它可能真的是我的幻觉。“绝对不是。”她压低了声音坚定地说，接着竟然要我带她去殡仪馆，去灵堂参观一下。早知如此，我真不该对她透露有关这件事的只言片语。

浑身难受。在我心里，已知和未知领域的界限开始模糊。今天是星期天，昨天是星期六。真该去湖边散个步，真该去看看爱伦，做点杂事散散心。不行，我的手又开始抖了，还是躺下歇一歇吧。

面前的二层小楼装修朴素，这就是他的目的地。按下门铃，他才想起来这是平生第一次来殡仪馆，他对这种地方向来都是避之不及的。如今，与他年龄相仿的男人大都事业有成，生活稳定安逸，而42岁的他正站在一座充满了死亡气息的建筑前，满怀希望得到一份糊口的工作。

应声开门的是一位高个女人，她虽然穿着合体的羊毛套装，但下巴棱角分明、耳朵上方突起一片蜘蛛红色的血管，让人直想退避三舍。他的到访好像打扰了那女人手头上的急事，她一脸不耐烦，抿着嘴上上下下地打量了来访者一番，才开口让他到会客室坐一会儿。跟着她走进门后，他刚想谈谈自己的情况，却被她很不礼貌地打断了。“别和我说这些，”她皮笑肉不笑地说，“我只是个接待员，等下馆长会来和你谈的。”

他在走廊上站住了，迟疑地说：“要是不太方便的话，我下次再来吧。上午我还有其他事要办。”这当然是谎话，他哪儿有什么其他事要办。附近的单位他都打听遍了，没有要招聘新员工的，而且这种状

况已经持续了好几个月。这几个月来，他无事可做，只好整日埋头读书，竟然读完了爱德华·吉本足足七十一个章节的巨著《罗马帝国衰亡史》。

“随便你。”接待员不冷不热地应道。

听到这话，他很别扭地坐到会客室的米色沙发上，小心翼翼地环顾四周。厅里灯光柔和，有淡淡的香气，四周无窗。家具磨损得比较厉害，沙发褪色，雕花靠背椅的扶手斑驳老旧，地毯被踩得只剩薄薄一层。一张几乎成为古董的茶几上摆了个花瓶，一支白兰花静立其中。桌上还放了一盒舒洁面巾纸与一本威廉·布莱克的诗集。

那个接待员双手叉腰在房间里站了一会儿，便转身走向门厅一侧的办公室里去了。她没关门，不时向大卫这边投来警觉的目光。这女人真不招人喜欢，肯定还没嫁出去，他不禁暗自思忖。

房间里安静极了。他竖起耳朵，希望捕捉到一些声音，可能是馆长在哪间屋里的说话声，或是殡葬设备从小楼深处传来的恐怖嘎吱声。没想到，他唯一能听到的就是对面办公室里接待员轻敲键盘的声音。

等着等着，他有些心不在焉，便随手拿起身旁的一本鸟类杂志翻看起来。过了一会儿，静谧幽暗的灯光让他渐渐放松，便往后倚去，靠在沙发上，忍不住又想起自己被炒鱿鱼的不堪经历。近几个月来，他在脑海中不断重放着那荒谬的一幕幕：在那家知名银行勤勤恳恳地工作了九年，他算是最为忠心耿耿、业绩突出的员工之一。虽然没有高职高薪，但他相当知足，因为这份工作能让他汲取到新知识。有钱有势从来都不是他的抱负。银行的工作使他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他不仅学习到了经济和金融方面的知识，还拜读了《国富论》。一旦银行面临新的投资机会，他总会满怀热忱地研究初露端倪的商机，经过周密

计算后向高层提交分析报告。

最为重要的是，他对自己的工作得心应手。从中学的文法学校开始，他便对数字很有一套。每个人的长处不尽相同，他的长处便是数字。几年前，因为一份新的风险评估方案，他甚至受到过银行经理的表扬。

可是三个月前，银行没头没脑地说要“重组”，突然通知他走人，没有过多的解释，事先也没有任何预兆。这算什么意思？语焉不详。他被无缘无故地开除了。真是讽刺啊，上一秒还因绝佳的创意被表彰，下一刻就被炒了鱿鱼。后来，他也想重新找个类似的职位，但最近的工作地点也离他家有四个县之遥，比到他母亲家还远，便放弃了。

他睁开眼，凝视着奶油色的屋顶。如果在这里工作的话，他的数学才能很可能无用武之地了。当时，那张小小的招聘告示上只说这里要招一名“学徒”。殡仪馆里的学徒是干什么的？他很好奇。要把尸体放到手推车上，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吗？要帮忙为尸体做防腐处理吗？要开灵车吗？他想象着自己握着方向盘，驾驶着一部黑漆漆的大车，在滚滚车流中来回穿梭。后车厢中，一副棺材滑来滑去。

一找到下家马上从这里走人，他暗暗下了决心。要不是囊中羞涩，也不至于找到这里来。说实话，他根本不会告诉母亲这个暂时的窘境。这么多年来，他一直骗母亲说他是银行经理。既然能让老母亲开心骄傲，他想，撒点小谎也无伤大雅。母亲从来不打探他的生活，一次都没说过来他租的小公寓看看，也从不问他是怎么打发每个夜晚和周末的。几年前，他和贝森妮离婚的时候，母亲一个字都没问。她只是伤感地笑了笑，说要是有几个孙子就好了。和贝森妮维持了十二年的婚姻，他自己也后悔当初没生个孩子。

最近他开始思考自己的人生之路，想到自己终将一死，还想到世界的脆弱性，想了很多很多。一切都像纤弱的线头。他想起自己昔日的同窗兼死党哈里·谬肯，如今这个志得意满的家伙有了聪明漂亮的妻子和两个孩子，还是企业交易的法律咨询合伙人，收入颇丰。每年圣诞节，大卫都会收到哈里寄来的全家福照片，上面写着节日贺词，令人艳羡的哈里全家站在他们的豪宅前，背景中蜿蜒的碎石车道和精美的私家花园清晰可见。哈里说过好多次让他去家里玩儿，但他就是提不起这个兴趣，因为不知道去了该说什么。

曾几何时，他与哈里各方面的实力都旗鼓相当，某些方面的能力甚至更胜一筹。学生时代的他曾经帮哈里辅导数学，耐心帮他一道道地订正错题、分析原因。“数学就像西兰花。”哈里曾经这么形容过这个科目。他喜欢用蔬菜来比喻一切事物，从不解释为什么。那时，每当体育课结束后，他俩会满身大汗地跑到大树下躺倒，出神地看着天上的云缓缓飘过。周末的时候，他俩总是结伴参加各种聚会，共同结识女孩。这是两个睿智型花样美男，大家都这么认为。还记得一天晚上，天气又潮又闷，他俩在一个俱乐部玩乐后，醉醺醺地趴在衣帽间的拼花地板上休息，旁边还有哈里的女朋友。到了午夜时分，哈里拼命向女友解释他不能带她回家，那女孩很漂亮，口红都花了。哈里向那女孩和大卫道歉，突然毫无来由地泪水盈眶。那一刻像是另一个线头。后来，二十多年的日子如白驹过隙，让人不禁要问，这是怎么发生的？毫无疑问，某人在某个时间做了某个重要的决定，于是他们的生活从此向截然不同的方向滑去。那个决定到底是什么？也许毫不起眼，只是一字，或是一瞥。如今，哈里有了豪宅和美满的家庭。而他大卫，住的是租来的公寓，不上不下的工作也被炒了，给前妻写的信

石沉大海，谈了几场恋爱也是三心二意、无疾而终。事情是明摆着的，他在某一时刻计算失误，做出了不明智的决定。但哈里没有留意这些，每年圣诞节都会没心没肺地给他寄全家福来，照片上的他笑容灿烂，好像刚刚发现了一个避税高招。大卫心里很清楚，哈里并没有恶意。他在想，也许某个圣诞节他会回赠哈里一张照片，也写两句贺词。照片上的他会穿着睡衣坐在破旧的灰地毯上，背景是租来的公寓房间。这个恶作剧般的念头让他笑了出来。

他不怪哈里。哈里理应取得今天的成就，他一路跌跌撞撞走来不容易，而且他一直比大卫更有雄心壮志。就让哈里继续拥有他所拥有的，就让野心称霸世界吧。

而且他不会为自己感到遗憾，因为比上不足、比下有余。至少，他还住着比较体面的公寓，银行里有些存款，也不必亲自下厨，因为房东太太在隔壁开了一家餐厅，他的一日三餐都有着落。房子附近还有一片湖，他每周都会在湖畔散步很长时间，从图书馆借书出来看。

只是，他在寻找某样东西，而哈里没有这么做。也许这就是计算失误的那一步，也许根本不是计算的问题。他在寻找某样东西，尽管不知道那是什么。每隔几年，他都会在某个时刻感到即将抓住它了。激发这种感觉的导火线各不相同，有时是一朵奇形怪状的云，有时是一个特别的声音，有时是远处的一个动静。在感觉最强烈的那一瞬，他会觉得一个庞然大物一闪而过，势不可挡，像是巨石被投入湖底时激起的波浪，甚至包括举起巨石、砸向湖面的整个过程。这种感觉并不好受，让他的耳朵嗡嗡作响，瞬间体验到失重的感觉。这时，他猛然惊醒，浑身颤抖。

视线渐渐聚焦，最后落在天花板的一道裂缝上。他飞扬的思绪被

走廊上隐隐传来的说话声打断了。随后，馆长出现在了门边。“不好意思”，馆长试探性地开口了，“没打扰到你吧？我们这里比较安静，大家都喜欢这种氛围。你一定是大卫·库兹威尔先生，想来咨询……”他没说下去，好像提起那个招聘职位是不礼貌的事。

“是的。”大卫马上接口道，他掐了掐大腿，让自己赶紧回过神来，然后迅速从沙发里站起身来。“没错，我对学徒的岗位很感兴趣。”他边说边伸出手去，紧紧握住了馆长的手。

馆长微笑着看着他，眼神温和，笑容可掬。他个子不高，头发花白，身材因发福而走样了，而他的外套尺码太小，被绷在圆滚滚的身体上，胸前只有一颗铜扣不堪重荷地连接着衣襟，里面的白衬衫被勒得翘了起来。“你刚才在门口见过玛莎了，”馆长解释道，“就是我们的接待员。”他暂停片刻后又补充了一句：“我猜她对你不太客气。”他轻笑了一声，用短粗的指头抓了抓脸：“不好意思啊，不过她工作起来还是挺像样的，我们一起共事十五年了。”他停顿了片刻，好像等着大卫回答：“希望她没令你太反感。”

大卫赶紧说：“没有，一点也没有”。心里却骂道，讨厌的女人。

“那就好，那就好。我也说过她，让她待人接物时注意一下方式，但她是老员工了，有些话也不方便多说。”馆长边说边弯下腰来，把大卫刚才翻看的鸟类杂志摆放整齐。“我看了你的简历……可以叫你大卫吗？你叫我马丁好了。我知道你在附近住了一段时间，你也觉得这里风景不错吧，和国内任何地方比都不逊色。我太太是个鸟类爱好者，她在这附近的一小片树林里就认出了好多种鸟类，多得令人感到吃惊。她每次都把自己的发现寄给一家认定机构，之后便能获得一张证书。如果每张证书能换一块钱，那么我就能……你在这里有家人吗，大卫？”